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

济任法发【2018】27号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
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，准确把握“两院两部”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，统一全院干警执法思想，依法、准确、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端庄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发挥好职能作用。

认真学习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，落实好各级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会议精神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扎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努力掌握“两院两部”指导意见，依法认定和惩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，依法惩处恶势力犯罪、利用“软暴力”实施的犯罪、非法放贷暴力讨债犯罪活动，依法严惩“保护伞”，依法处罚涉案财产等。

二、充实力量，提高质效，发挥好主力军作用。

1、组建专业化合议庭和审判团队，侧重审理涉黑涉恶类犯罪案件以及涉及的职务犯罪案件，依法从严从快，坚持“精品案件”，做好“铁案工程”，所审理的案件要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考验。要坚持审结一案，教育一片的理念，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努力实现案件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。

2、加强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相互制约，形成合力。坚持以审判为中心，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，正确把握“打早打小”与“打准打实”的关系，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相关案件。

3、建立工作台账，做到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环节紧扣，不在审判阶段延误时日。贯彻依法从严的精神，严格控制非监禁刑，同时防止就案办案，注意研判和挖潜有关案件深层次的问题。依法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等措施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；发挥财产刑的作用，降低被告人再犯的可能性。

4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。按照工作要求对相关案件做到及时报告和请示，不折不扣的落实好相关规定。

5、注重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通过典型案例、公开开庭、裁判文书上网等形式，引导群众对专项斗争的认识和支持，教育群众守法、护法，实现案件审判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关系。

三、强化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建立工作长效机制。

成立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王建玲担任，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李灿民，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王亚洲，党组成员、立案信访局局长王新为副组长，刑庭、少审庭、立案一、二庭、执行一、二、三庭、法警大队、研究室、审监庭、监察室、信息中心等部

门的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刑庭庭长孙伯领任办公室主任，刑庭副庭长赵效敏为联络员，负责工作的联络和材料整理等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附：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名单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
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爱新 党组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王建玲 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

王亚洲 党组成员、执行局长

王 新 党组成员、立案信访局局长

李灿民 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

成 员：孙伯领 刑庭庭长

李 军 少审庭庭长

毕纳新 办公室主任

孔 涛 法警大队大队长

王福伟 研究室主任

陈 辰 信息中心主任

司立萧 立案一庭庭长

刘首领 立案二庭庭长

阴衍文 执行一庭庭长

林建军 执行二庭庭长

王 辉 执行三庭庭长

郝 芳 审监庭庭长

陈 丽 监察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刑庭，孙伯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刑庭副庭长赵效敏为联络员。